

银川市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银川市“五八”强首府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增强企业创新发展意识，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助力打好创新体系重构攻坚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建立健全“育小、登高、升规、晋位”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标杆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型企业 and “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引导企业依靠科技创新裂变成长、快速壮大，推动全市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创新活力和创新能力提升。到 2027 年，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总数分别达到 2800 家、200 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

1.积极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导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孵化载体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效率。加大评价标准和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引进人才、创造知识产权、提升科技创新水平。组织各县（市）区、园区做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工作，重点推荐科技人员占比

10%及以上、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 2%及以上、拥有 1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的企业“应评尽评”，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对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支持。2025 年，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力争达到 2150 家，到 2027 年，力争达到 2450 家以上。

2.积极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根据企业研发投入及知识产权等情况，每年遴选 50—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引导规范研发管理。各县（市）区、园区建立后备企业培育台账，梳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存在的短板弱项，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高水平联动，做好跟踪对接和精准服务，将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按销售收入分档分别不低于 3%、4%、5%，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60%的企业，推荐参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鼓励科技咨询、知识产权、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对有效期内迁入的择优给予项目支持。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自治区奖励额度给予 1:1 配套。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动态管理，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维护为抓手，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专利布局，加强技术攻关，提升核心竞争力。2025 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以上，到 2027 年，力争总数达到 350 家以上。

3.积极培育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重点选

择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较高、具有一定技术引领作用，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4% 的企业，积极推荐参加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评价认定。重点选择碳基、硅基、铝基、新型能源、新型电力等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引领能力强、创新驱动水平高、研发投入强度大、发展质量效益好，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70% 的骨干企业，积极推荐参加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评价认定，并积极创建国家科技领军企业，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和 50 万元后支持项目资金补助。2025 年，新培育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 10 家、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 1 家，到 2027 年，力争总数分别达到 65 家、3 家以上。

4. 积极培育自治区高成长创新型（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重点选择智能制造、数字信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有较高成长性、较强创新能力、较大发展潜力，近三年销售收入连续正增长且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5% 的中小微企业，推荐参加自治区雏鹰企业评价认定。重点选择高性能材料、低空经济、AI 算力、现代种业等前沿技术领域成长速度较快、创新能力较强、科技含量较高、质量效益较好，近三年销售收入连续正增长且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的雏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参加自治区瞪羚企业评价认定。面向新型电池制造、智能终端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等优势产业领域，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

于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70%的企业，推荐参加自治区独角兽企业评价认定。构建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发现机制，分类分级确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名单。发挥创投机构的资本引领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对高成长性企业进行投资，辅导支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发展。通过产业政策引导，支持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延伸产业链，延展创新链，打造一批集成创新能力强、核心优势明显的标杆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雏鹰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补资金；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后支持项目资金补助。2025 年，新培育自治区雏鹰企业 27 家、自治区瞪羚企业 6 家，到 2027 年，力争自治区雏鹰企业总数达到 170 家、自治区瞪羚企业总数达到 50 家、自治区独角兽企业达到 1 家以上。

（二）实施创新型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5.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做好研发费用归集，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享尽享。强化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按规上工业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的 2%给予奖补，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时对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根据增长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梯度补助。瞄准我市产业、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及重大任务，明确主攻方向和核心技术，择优支持创新型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新场景应用和重大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500 万元。支持创新型企业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鼓励承担国家、自治区、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强化协同攻关，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大合力。

6.支持创新型企业建设创新载体。支持创新型企业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产业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争创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推进无研发机构、无研发活动的大中型工业企业“两清零”，对创新型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支持创新型企业与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等探索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基地），联合开展成果应用推广、标准制定以及中试熟化、产业化开发等活动，对创新型企业牵头承担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7.支持创新型企业引育高端人才。深入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引领、产业技术人才培育、青年拔尖人才成长计划，扶持企业培养引进创新人才，鼓励创新型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引进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对创新型企业科技人才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经费支持；对认定为市级创新团队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支持。以经费包干形式，支持科技人才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科研攻关，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根据企业需求，分领域、分行业组建专家智库，持续实施“周末工程师”“科技副总”等柔性引才服务机制，畅通科技人才服务渠道。

8.优化创新型企业发展环境。探索建立企业创新积分制，健全完善企业科技创新评价体系，鼓励引导银行、保险、创投等金融机构以创新积分为增信依据，加大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鼓励银行保险、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型企业创新创业，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大“银川新星”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支持力度，给予企

业单笔不超过200万元,总投资额不超过500万元股权投资支持,以跟进投资、投贷联动等多种方式吸引撬动社会资本,为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鼓励创新型企业瞄准科技前沿突破原创性技术,加速专利转化运用,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保障,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调解工作,保障创新型企业合法权益。

三、保障措施

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工作,积极统筹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园区,压实各方责任,强化信息互通,形成工作联动和合力,协同推进企业培育各项政策落实。统筹运用专项资金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后补助、科技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金融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各阶段、各类型企业资金支持。加强企业梯次培育政策、认定结果等宣传,激励更多企业投身科技创新,营造科技引领、示范带动、争创一流的创新氛围。

附件: 1.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

2.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

3.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 2026—2027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银川市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创新型企业类别		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科技型企业	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家	1591	1951	2150	2300	2450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家	261	310	325	340	350
3		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	家	18	35	45	55	65
4		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	家	0	0	1	2	3
5	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自治区雏鹰企业	家	40	93	120	145	170
6		自治区瞪羚企业	家	19	34	40	45	50
7		自治区独角兽企业	家	0	0	0	0	1
合计			家	1929	2423	2681	2887	3089

附件 2

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积极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引导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孵化载体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效率。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2		加大评价标准和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引进人才、创造知识产权、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3		组织各县（市）区、园区做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工作，重点推荐科技人员占比 10%及以上、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 2%及以上、拥有 1 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的企业“应评尽评”，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4		对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支持，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力争达到 2150 家。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5	积极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根据企业研发投入及知识产权等情况，每年遴选 50—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引导规范研发管理。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6		各县（市）区、园区建立后备企业培育台账，梳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存在的短板弱项，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高水平联动，做好跟踪对接和精准服务，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7		鼓励科技咨询、知识产权、会计师事务所	市科	各县（市）	2025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所等中介机构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技局	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年底
8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对有效期内迁入的择优给予项目支持。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投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年底
9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自治区奖励额度给予 1:1 配套。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年底
10		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做到应享尽享。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年底
11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动态管理，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维护为抓手，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专利布局，加强技术攻关，提升核心竞争力。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年底
12	积极培育创新型标杆企业	重点选择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较高、具有一定技术引领作用的企业，积极推荐参加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评价认定。新培育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 10 家。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年底
13	科技领军企业	重点选择行业领域科技引领能力强、创新驱动水平高、研发投入强度大、发展质量效益好的骨干企业，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评价认定，并积极创建国家科技领军企业，打造战略科技力量。新培育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 1 家。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年底
14		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	市科	市财政局，	2025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和科技领军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和 50 万元后支持项目资金补助。	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年底
15	积极培育高成长创新型（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	重点选择新兴产业领域有较高成长性、较强创新能力、较大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推荐参加自治区雏鹰企业评价认定。新培育自治区雏鹰企业 27 家。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16		重点选择前沿技术领域成长速度较快、创新能力较强、科技含量较高、质量效益较好的雏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参加自治区瞪羚企业评价认定。新培育自治区瞪羚企业 6 家。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17		面向新型电池制造、智能终端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等优势产业领域，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参加自治区独角兽企业评价认定。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18		构建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发现机制，分类分级确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名单。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19		发挥创投机构的资本引领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对高成长性企业进行投资，辅导支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发展。	市委金融办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20		通过产业政策引导，支持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延伸产业链，延展创新链，打造一批集成创新能力强、核心优势明显的标杆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21		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雏鹰企业，给予不	市科	市财政局，	2025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超过 10 万元奖补资金，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瞪羚企业、自治区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后支持项目资金补助。	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年底
22	支持 创新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做好研发费用归集，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享尽享。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23		强化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按规上工业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的 2% 给予奖补，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时对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根据增长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梯度补助。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24		瞄准我市产业、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及重大任务，明确主攻方向和核心技术，择优支持创新型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新场景应用和重大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500 万元。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25		支持创新型企业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鼓励承担国家、自治区、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强化协同攻关，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大合力。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26	支持 创新型企业建设创新载体	支持创新型企业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产业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争创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推进无研发机构、无研发活动大中型工业企业“两清零”。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27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28		支持创新型企业与高校、新型研发机构	市科	市财政局，	2025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等探索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基地），联合开展成果应用推广、标准制定以及中试熟化、产业化开发等活动，对创新型企业牵头承担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年底
29	支持创新型企业引育高端人才	深入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引领、产业技术人才培育、青年拔尖人才成长计划，加强扶持企业培养引进创新人才，鼓励创新型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引进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市委人才工作局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30		对创新型企业科技人才认定为市级领军人才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经费支持；对认定为市级创新团队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市科技局	市委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31		以经费包干形式，支持科技人才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科研攻关，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32		根据企业需求，分领域、分行业组建专家智库，持续实施“周末工程师”“科技副总”等柔性引才服务机制，畅通科技人才服务渠道。	市科技局	市委人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33	优化创新型企业发展环境	探索建立企业创新积分制，健全完善企业科技创新评价体系，鼓励引导银行、保险、创投等金融机构以创新积分为增信依据，加大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市科技局	市委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34		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鼓励银行保	市委	市科技局、	2025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5	险、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型企业创新创业，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金融办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年底
		加大“银川新星”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支持力度，给予企业单笔不超过 200 万元，总投资额不超过 500 万元股权投资支持，以跟进投资、投贷联动等多种方式吸引撬动社会资本，为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市科技局	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鼓励创新型企业瞄准科技前沿突破原创性技术，加速专利转化运用，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保障，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调解工作，保障创新型企业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5 年底

附件 3

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 2026—2027 年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积极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持续引导各类孵化载体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服务平台，完善服务功能、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效率。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引进人才、创造知识产权、提升科技创新水平。组织各县（市）区、园区积极做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工作，做到“应评尽评”。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7 年底
2	积极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每年遴选 50—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引导规范研发管理。各县（市）区、园区建立后备企业培育台账，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高水平联动，做好跟踪对接和精准服务。鼓励中介机构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市。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动态管理，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专利布局，加强技术攻关，提升核心竞争力。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投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7 年底
3	积极培育创新型标杆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	重点选择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示范作用的企业，积极推荐参加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评价认定。重点选择行业领域科技引领能力强、创新驱动水平高、研发投入强度大、发展质量效益好的骨干企业，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评价认定，并积极创建国家科技领军企业，打造战略科技力量。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7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	积极培育高成长创新型（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	聚焦重点产业领域，积极推荐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自治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评价认定。构建高成长创新型发现机制，分类分级确定高成长创新型培育名单。发挥创投机构的资本引领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对高成长性企业进行投资，辅导支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发展。支持高成长创新型延伸产业链，延展创新链，打造一批集成创新能力强、核心优势明显的标杆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	市科技局	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7年底
5	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做好研发费用归集，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享尽享。强化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按规上工业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的2%给予奖补，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时对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5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根据增长额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梯度补助。择优支持创新型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新场景应用和重大技术攻关。支持创新型企业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鼓励承担国家、自治区、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强化协同攻关，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大合力。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7年底
6	支持创新型企业建设创新载体	支持创新型企业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产业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争创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推进无研发机构、无研发活动大中型工业企业“两清零”。支持创新型企业与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等探索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基地），联合开展成果应用推广、标准制定以及中试熟化、产业化开发等活动。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7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7	支持创新型企业引育高端人才	深入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引领、产业技术人才培育、青年拔尖人才成长计划，加强扶持企业培养引进创新人才，鼓励创新型企业引进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支持科技人才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科研攻关。分领域、分行业组建专家智库，持续实施“周末工程师”“科技副总”等柔性引才服务机制，畅通科技人才服务渠道。	市委人才工作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7年底
8	优化创新型企业发展环境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以创新积分为增信依据，加大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型企业创新创业，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大“银川新星”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支持力度，吸引撬动社会资本为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鼓励创新型企业加速专利转化运用，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保障，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调解工作，保障创新型企业合法权益。	市科技局	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27年底